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停牌，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2）和 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5-024））

目前，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，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进行的审计、评估工作量较大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3 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于本次停牌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公告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三日